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

提案一：複審資訊管理系五專部五年甲班游○○同學撤銷留校察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依資訊管理系，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撤銷游同學留校察看。

提案二：修訂（增列）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，以符合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（略）…各校於訂定學生服儀、生活獎懲規章時，（略）…提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討論通過…」，避免學生對校規產生爭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各系（科）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，並修訂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提案三：本校學生手冊有關曠課達 23 小時（操行成績為 59 分）應予退學，與現行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55 分（含）以上者得繼續留校察看之規定有所抵觸，修訂為曠課達 28 節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鑑於本案修訂茲事體大，請先行彙整其他學校之作法，再行與教務處協調修訂事宜，本案先行暫時保留，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提案四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出現整數後之小數（如事、病假、遲到及懲處之扣分），是否需直接進位為整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目前因教務系統除學業成績會有小數點外，其餘成績均會自動調整為整數，故同意辦法二無條件，小數點後均進位。

提案五：本校學生手冊「參、訓輔規章」應依修訂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註明法源依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依大學法之規定明確註明法源依據，並修訂學生手冊訓輔規章以符規定。